

##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04,009,895.57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15,910,740.2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-663,722,183.54 元。

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
第一百五十六条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（五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：公司当年实现盈利，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，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。”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，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该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等所做出的决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